

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微山县财政局文件

微发改价格〔2025〕9号

关于调整微山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

微山县老年大学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微山县老年大学调整学费收缴标准的申请》（微老学字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为保障我县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省、市发改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对微山县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见附件。本通知规定的标准为线下教学及线上直播平台教学的最高收费标准，学校可根据专业类别在不高于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根据学员需求，学校可按照培养层次、教学方式的不同开设一定数量的进修班，进修班收费标准可适当上浮，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同类专业收费标准的30%，

进修班学员人数不超过本学期总招生人数的 5%。

二、老年大学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。微发改价格〔2023〕10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微山县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表



2025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

微山县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表

专业分类	收费标准（元/生·学期）
养生保健类	80
民俗艺术类	80
社科类	80
生活休闲类	80
语言文学类	80
舞蹈体育类	100
书画类	100
声乐戏剧类	100
智能技术类	120
器乐类	160
钢琴专业	260

抄报：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